

附件三

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通用版）

甲方：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资金账号：_____

本协议中的银行是指与甲方建立银期转账业务关系的银行。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通过签约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将期货保证金在乙方签约银行结算账户与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间互相划转，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双方的声明

一、甲方声明如下：

- （一）甲方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经政府监管部门许可的期货公司；
- （二）甲方开办该项业务将遵守有关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乙方声明如下：

乙方具有合法的从事期货投资的资格，并保证在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向甲方及签约银行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甲方营业网点及签约银行网点进行变更；否则，乙方对由此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条 全国银期转账业务签约及功能开通

一、乙方必须先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得有效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后，方可开通银期转账功能。

二、乙方开通签约银行银期转账功能的银行结算账户名称，必须与在甲方开立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名称完全一致。

三、乙方只能选择签约唯一的结算账户与甲方建立银期转账业务。

第三条 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一、乙方可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签约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办理与甲方的银期转账业务。

二、乙方的有效银期转账时间为（交易日）：

日盘入金：8:30-15:55；夜盘入金：20:30-2:30

出 金：9:05-15:55

三、乙方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从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往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划转资金（“入金”）时，需验证银行密码，无误后，立即扣除乙方在签约银行结算账户中的资金，转入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并进入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中。

四、乙方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从乙方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往银行结算账户划转资金（“出金”）时，需验证期货资金密码，无误后，立即扣除乙方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并转入乙方在签约银行的结算账户中。

五、乙方通过签约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划转期货保证金时，需按照签约银行的相关规

定操作。

六、乙方应在甲方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内可使用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上述控制条件由甲方负责解释，乙方出入金指令不符合甲方控制条件而不能执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若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与甲方保证金账户进行出入金业务，所涉费用按照签约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八、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转账的，乙方应当与甲方以及签约银行共同协商采取其他资金划拨方式办理资金划转。

第四条 变更和撤销

一、乙方若终止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应持身份证件或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到甲方及签约银行柜面办理撤销银期转账手续。

二、乙方若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则在次日方可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

三、乙方可通过甲方系统控制，暂时关闭银期转账功能，而保证与甲方的签约关系，当需要时再予以恢复。关闭银期转账功能时，系统不支持银期转账业务的发生。

四、乙方在签约银行办理挂失并补办业务时，需将遗失卡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撤销后，再办理新卡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方可重新建立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

五、乙方若拟在签约银行办理销户业务时，则必须先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如因乙方未撤销关系而销卡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甲方若要将与乙方对应划转账的专用期货保证金账户账号变更或销户时，必须保证通知乙方。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一、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乙方密码进行的转账均视为有效的乙方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对其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系统设备故障或升级、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按约定为乙方办理本协议下业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三、甲方执行划款指令时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的，可拒绝执行，对未扣划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到签约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业务申请手续确认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签字：

经办人：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白色：期货公司留存

第二联绿色：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红色：客户留存